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科发高〔2023〕25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浙江赛区)暨第十届浙江省“火炬杯”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及有关工作部署,我省将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第十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组织

大赛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导，省科技厅主办，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具体承办。参赛条件、时间安排与国家大赛保持一致。

二、赛事安排

大赛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七大行业分领域举行。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获奖企业，根据大赛进展情况，七个行业初赛采用线下或线上评审的方式，行业决赛和浙江省总决赛采用线下路演方式进行。

三、参赛报名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浙江赛区官方网站（www.ieczj.com）或全国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报名参赛，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3年6月16日和2023年6月23日，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是由科技部等单位共同指导的全国性赛事，水平高、规模大、影响广，请各地科技部门、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企业参赛，鼓励各地优先推选符合我省“315”科技创新体系15大战略领域的企业参赛，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支持和增值服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浙江火炬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高祥龙 0571-87672867、87672863、13388428071

梁丽君 0571-88867561、87672857、13588168851

E-mail: zjtorch@126.com

省科技厅联系人及电话：

高新处 吕品义 0571-87054109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第十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 暨第十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

为做好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暨第十届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工作，根据科技部《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战略科技力量，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持续推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协同创新和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

协办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园区、浙江省科技孵化器协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协会、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杭州市众创联盟、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支持媒体：新华社、新华网、中新社、中国网、人民日报、科技日报、中国高新技术导报、浙江电视台经济频道、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潮新闻、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科技金融时报、杭州电视台、澎湃新闻、浙江发布、创新浙江、创业定制、创头条

特别支持：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分行、嘉兴银行

（二）浙江赛区组委会

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6.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以及浙江省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比赛流程及活动安排

（一）比赛流程

本届大赛分六个阶段进行：

1. 报名阶段

（1）发布关于组织参加大赛的正式通知，由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发动企业报名参赛。

(2) 报名参赛：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ieczj.com）或全国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报名相关说明：根据科技部《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大赛将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七大行业进行比赛。

注册截止日期：2023年6月16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6月23日

(3) 参赛资格确认：对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2. 初赛阶段

初赛采用线上书面评审方式进行比赛。按初创和成长企业分组开展，每组邀请3名专家担任评委，按照7大行业分别进行初赛，初创组每个行业的前20名晋级行业半决赛；成长组每个行业的前40名晋级行业半决赛。

初赛时间：2023年7月上旬

3. 行业半决赛阶段

行业半决赛采用线下或线上评审方式进行比赛。按初创和成

长企业分组开展，每组邀请 3 名专家担任评委，按照 7 大行业分别进行半决赛，初创组每个行业的前 10 名晋级行业决赛；成长组每个行业的前 20 名晋级行业决赛。

半决赛时间：2022 年 7 月中旬

4. 行业决赛阶段

（1）初创企业组

按照 7 个行业开展行业决赛：

①每个行业决赛决出 1—6 名，合计 42 家，作为大赛初创企业组优胜企业。

②每个行业决赛排名第 1 名，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初创企业组总决赛，晋级总决赛的初创组企业合计 7 家。

③根据行业赛排名，确定晋级全国比赛的初创组企业名单（具体数量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确定）。

（2）成长企业组

按照 7 个行业赛开展行业决赛：

①每个行业决赛决出前 10 名，合计 70 家，作为大赛成长企业组优胜企业。

②每个行业决赛排名前 2 名，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成长企业组总决赛，晋级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合计 14 家。

③根据行业赛排名，确定晋级全国比赛的成长组企业名单（具体数量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确定）。

行业决赛采用线下路演方式进行，评委 7 人，由 2 名知名企业家、5 名知名投融资机构专家构成。行业决赛通过网络视频直播。

行业赛决赛时间：2023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

5. 浙江省总决赛阶段

进入总决赛的 7 家初创组和 14 家成长组企业不分行业分别进行总决赛，总决赛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初创企业组决出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4 名；成长企业组决出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8 名。

总决赛采用线下路演方式进行，评委 7 人，由 2 名知名企业家、5 名知名投融资机构专家构成。

总决赛结束后举行颁奖典礼。

浙江赛区总决赛及颁奖典礼时间：2023 年 8 月下旬

6. 国家赛

根据我省初创组和成长组行业赛排名，确定推荐参加全国赛的企业名单，每个领域具体推荐企业数量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确定，成长组推荐参加国赛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全国赛时间：2023 年 10—11 月

(二) 配套服务活动安排

1. 行业相关活动

在七大行业赛决赛期间，根据决赛承办地科技和产业情况举办行业相关活动，邀请行业相关院士、专家和国内知名创投机构负责人等进行主旨演讲、主题分享等。

2. 创赛训练营

邀请国内知名企业家和投资专家担任创业导师，参赛企业自愿报名并按行业进行小班制创业培训，通过线下或线上的方式组织相应的导师分享会、专题讨论会、行业沙龙、走进名企等活动。

3. 投融资对接活动

在行业决赛路演评审过程中，每场活动邀请相关行业创投机构、券商、银行组成投融资组团，线下或线上进行投融资洽谈对接。

4. 大中小企业融通会

积极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通过大企业对接参赛企业发布创新需求对接、业务对接等对接会活动，促进建立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合作的有效机制，支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创企业加速发展，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

六、比赛奖项及奖励政策

（一）初创企业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4名、优胜奖35名，成长企业组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胜奖56名。

（二）202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获金、银、

铜奖企业奖金。

七、服务政策

（一）择优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推荐、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设立的子基金推荐。

（二）优先享受省科技厅科技金融政策的支持，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促进与大企业的对接与合作，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产业融通创新。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